



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## 分析報告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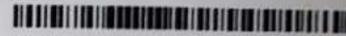
Test Report



Testing Laboratory  
0402

委託單位：  
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238 新北市樹林區俊安街43號  
聯絡人：林淑珍  
聯絡電話：02-2689-4911#301  
檢體編號：201021PP004-01  
收件日期：2020/10/21  
測試日期：2020/10/21  
完成日期：2020/10/23

報告編號：201021PP004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10/23  
頁數：1 of 3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豬肉(F6228)  
檢體數量：一塊  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  
產品批號：20201020F  
生產或供應商：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製造日期：109.10.20  
有效日期：109.10.26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乙型受體素類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9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642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(MOHVV0041.04) , brombuterol、t-Butylorsynephrine (Buctopamine)、cimaterol、cimbuterol、clenbuterol、clencyclohexerol、	定量極限~2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

委託單位：  
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238 新北市樹林區俊安街43號  
聯絡人：林淑珍  
聯絡電話：02-2689-4911#301

報告編號：201021PP004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10/23  
頁數：2 of 3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clenisopenterol、clenpenterol、 clenproperol、fenoterol、formoterol、 isoxsuprine、mabuterol、mapenterol、3-o- methyl-colterol、ractopamine、 salbutamol、salmeterol、terbutaline、 tulobuterol、zilpaterol、定量極限肌肉為 0.001ppm。		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
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38 新北市樹林區俊安街43號

聯絡人：林淑珍

聯絡電話：02-2689-4911#301

報告編號：201021PP004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10/23

頁數：3 of 3



201021PP004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 :

